

訴 願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7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建築物 2 至 3 樓外牆違規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料理），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7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商店承租本市金龍路○○號之店面，該地址之市招及構架面板均為原有之物，訴願人商店僅更換面板，現原處分機關來函指正，訴願人商店當立即拆除，惟該構架非訴願人商店所設立，而係承租前即已存在。

三、卷查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 2 至 3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料理）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承租本市金龍路○○號之店面，該地址廣告物構架為原有之物，而非其所設置，訴願人商店僅更換面板云云。按本件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則就廣告物構架部分，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

人？另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173000 號函內容所載，係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即應連同廣告物構架一併拆除。倘訴願人非構架之所有人，則其是否有拆除系爭廣告物構架之權限？不無疑義。訴願人就此指摘，尚非全然無探究之餘地。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